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1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尔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195,230.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4,988,563.04 元。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母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619,278,871.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了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同意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相符。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形成了事前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丁坤民、陆昌伯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1 票，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含 6,800 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41.20 万元（含 80,14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4	偿还借款	23,659.61	23,659.61
合计		86,340.49	80,141.2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